



Distr.
GENERAL

S/1999/25/Add.44
17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查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 S/1999/25、1999 年 1 月 29 日 S/1999/25/Add.2、1999 年 2 月 19 日 S/1999/25/Add.5、1999 年 4 月 1 日 S/1999/25/Add.11、1999 年 5 月 14 日 S/1999/25/Add.17、1999 年 6 月 18 日 S/1999/25/Add.22、1999 年 8 月 6 日 S/1999/25/Add.29、1999 年 10 月 1 日 S/1999/25/Add.37 和 1999 年 11 月 12 日 S/1999/25/Add.43 号文件。

在 1999 年 11 月 13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23370/Add.36、40、43 和 45;S/25070/Add.1、4、7-9、11-13、15、16、18、19、22、23、24 和 Corr.1、26、29、34、37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3-17、20、21、23、25、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6、14、15、17、18、24、26-29、31、35-37、40 和 47-50;S/1996/15/Add.13、31、40 和 49;S/1997/40/Add.6、10、12、19、23 和 50;S/1998/44/Add.11、20、24 和 28;以及 S/1999/25/Add.23、30 和 42;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6、49 和 50;S/25070/Add.4、8、13、17、19、21、24 和 Corr.1、26、28、30、32、33、37 和 39-42;S/1994/20/Add.12、26、31、45 和 49;S/1995/40/Add.2、5、12、00-25643 (c) 240100 240100

16、18、19、23、30、32、39、44、46、47和50;S/1996/15/Add.1、2、4、6-8、18、20、21、26、28、30、32、37、39、45、47和50;S/1997/40/Add.2、4、9、11、14、16、18、21、28、34、37、42、47、48和50;S/1998/44/Add.2、6、9、19、26、29、34、44和46;和S/1999/25/Add.1和7)。

1999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非公开的第4062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

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的规定,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1999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的第4062次会议,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应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安理会根据在事先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应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也邀请他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对这项简报提出评论和问题。佩特里奇先生对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见 S/1996/15/Add.8;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13、15-19、21-23、24 和 Corr.1、25、26、28-30、32-34、36、37、39-42、45 和 51;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19-27、31、34、37、38、40、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8、12、14-19、22-24、26-33、35-37、39-41、44 和 46-50; S/1996/15/Add.1、2、4、6、7、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S/1998/44/Add.2、6、9、11、14、17、19、20、24、26、28、29、33、34、39、44 和 46; S/1999/25/Add.1、19、23、27、30、31 和 42)。

1999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063 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见 S/25070/Add.34; S/1994/20/Add.37、44、和 49; S/1995/40/Add.14、19、23、33、44 和 49; S/1996/15/Add.20、23、37 和 49; S/1997/40/Add.5、10、23、36 和 45; S/1998/44

/Add.8、19和45;和S/1999/25/Add.7、18和32;也见S/23370/Add.43)。

1999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在第4064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9/112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9/1158)。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1999/1158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1274(1999)号决议(案文见S/RES/1274(1999);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9年》中印发)。

格鲁吉亚局势(见S/23370/Add.40;S/25070/Add.4、26、27、31、34、37、42、44、45和51;S/1994/20/Add.4、8、9、11、13、25、28和47;S/1995/40/Add.1、10、18和32;S/1996/15/Add.1、16、27和42;S/1997/40/Add.4、18、30和44;S/1998/44/Add.4、21、30和47;以及S/1999/25/Add.3、17和29)。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1月12日举行的第4065次会议上,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9/108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全文(案文见S/PRST/1999/3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年》中印发)。

索马里局势(见S/23370/Add.11、16、30、34和48;S/25070/Add.12、23、38、43和46;S/1994/20/Add.4、21、33、38和43;S/1995/40/Add.13;S/1996/15/Add.3、10和50;S/1997/40/Add.8、16和51;以及S/1999/25/Add.20;也见S/23370/Add.3)。

1999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在第4060次会议上

恢复审议该项目,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9/882)。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全文(案文见 S/PRST/1999/31;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9年》中印发)。

布隆迪局势(见 S/25070/Add.43 和 46; S/1994/20/Add.29 、 33 、 41 和 50; S/1995/40/Add.4 、 9 、 12 和 34; S/1996/15 和 Add.4 、 9 、 16 、 19 、 29 、 30 和 34;和 S/1997/40/Add.21)。

1999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67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其间暂停一次,而后又复会。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芬兰、挪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并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发出邀请。

1999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4068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全文(案文见 S/PRST/1999/32;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9年》中印发)。
